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8號

聲請人 袁麗珠  
相對人 張曾麗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張曾麗美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1月5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695616）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0年12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已繳納500元裁判費，惟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自110年12月10日（聲請狀所載所載利息起算日）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6日止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15,403.2元【計算式：90,000元×(2+312/366年)×6%=15,40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聲請可確定之數額為105,403元，應

01 繳納裁判費為1,000元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聲請  
02 人補繳500元之裁判費。聲請人僅於113年11月19日具狀表  
03 示，其請求之金額為90,000元，未超過100,000元，已繳500  
04 元之裁判費，並提出113年10月16日繳費證明（即聲請時繳  
05 費之郵政匯款申請書），惟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  
06 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  
07 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